

香 港 童 軍 總 會
「 陽 光 計 劃 」
代 領 支 票 授 權 書

本人(申請人姓名)_____ 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)

授權(獲授權者姓名)_____ 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)

代表本人向行政署領取陽光計劃乙項「活動及訓練班」及／或丙項「學習及教育資助」*的支票，合共港幣 _____元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 註：

1.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，必須由其家長／監護人填寫及簽署本授權書。
2. 獲授權者須於領取支票時出示申請人或家長／監護人（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）之香港身份證副本。